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韦长英： _____

徐小伍： _____

年 月 日